

# 2021 年度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 2022. 3. 2

项目名称		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项目实施单位		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95.41	95.40	99.99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立案率		100%	100%	10
		数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		100%	94.76%	9
		数量指标	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		93%	97.16%	10
		质量指标	案件发回重审率		100%	96.08%	10
		质量指标	二审改判率		0.4%	0.017%	10
		质量指标	案件质量评查		100%	100%	10
	效益 指标	时效指标	法定期限结案率		0.4%	0.76%	10
		社会效益	裁判文书上网率		100%	33.06%	10
		社会效益	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		100%	100%	5
社会效益		民事案件调解率		20%	20%	5	

	满意度指标	社会效益	网络信访回访率	100%	100%	5
		质量指标	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	100%	100%	5
年度绩效目标 2						
.....						
总分	99.99 分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<p>全年收案 1602 件，同比上升 23.14%，结案 1518 件，同比增加 268 件，人均结案 132 件，结案率 94.76%；上诉案件改判 4 件，上诉案件发回重审 4 件，裁判文书上网 302 件，上网率为 33.17%，庭审直播总数为 215 件，长期未结案案件具体情况：三个月以上未结案案件 16 件，六个月以上未结诉讼案件 9 件，六个月以上未结执行案件 2 件，12 个月以上未结诉讼案件 3 件，12 个月以上未结执行案件 0 件，诉讼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55.65 天，含一件破产案件 100.21 天。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 718 件，无效公开 5 件。</p>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<p>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运用，强化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的提升，裁判文书上网率的提高，加强员额法官的办案业务水平，提高办理案件的业务素质，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质量，加强庭审直播的设施保障，加大裁判文书的上网率。加强对书记员业务培训的力度，加强法官对自办案件的审查力度，加强执行案件的执结力度。强化评查结果在年底绩效考核中的转化运用。充分发挥好案件质量评查的监督、导向作用，强化过错责任追究，通过奖惩制度提升质量管理水平，通过绩效考核管理督促案件质量水平的提升。</p>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# 2021 年度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 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 2022. 2. 26

项目名称		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项目实施单位		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6.50	16.50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公共设施完好率		95%	100%	20
		数量指标	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		100%	100%	20
		时效指标	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率		及时	及时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率	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保障机关正常运转		保障	保障	10
	满意度 指标	社会效益	机关干部满意度		95%	98%	10
		质量指标					
年度 绩效 目标 2						80	

.....						
总分	100				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无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无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  
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# 2021 年度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 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： 2022. 3. 2

项目名称		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	项目实施单位		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26.69	26.69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1 (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		100%	100%	20
		数量指标	公共设施完好率		95%	95%	20
	效益 指标	时效指标	设施设备及时维护率		及时	及时	20
		社会效益	保障机关正常运转		保障	保障	10
		.....					
	满意 度指 标	社会效益	机关干警满意度		95%	95%	10
年度 绩效 目标 2							
.....							

总分	100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全年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转，水电、邮电、网络通畅，保障了每一次开庭、庭审直播的顺利进行，顺利完成了区交办的其他中心工作任务。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进一步加强机关管理，确实为审判执行提供高质量的后勤保障服务，确保机关正常运转，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